玉环新局审〔2024〕2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关于云南正大钢管有限公司年产260万吨焊接钢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南正大钢管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云南正大钢管有限公司年产260万吨焊接钢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位于云南新平产业园区绿色钢城片区田房地块。项目占地面积约286666.67平方米，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新建8条纵剪生产线、5条高频焊管生产线、5条热镀锌管生产线、5条方矩管生产线、1条氯化锌生产线及配套设备，1条废酸再生生产线。一期项目新建以后，年产173万吨各类焊接钢管；二期工程新增1条高频焊管生产线、4条热镀锌管生产线、1条方矩管生产线、5条螺旋管生产线和1条3PE防腐管生产线及配套设备。二期项目新建以后，年新增87万吨各类焊接钢管。项目建成后，年生产260万吨各类焊接钢管。项目总投资120000万元，环保投资为2251万元，占总投资的1.88%。

项目于2023年11月23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完成备案，并取得了《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新发改投资备案［2023］417号），项目代码为：2311-530427-04-01-955225。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

项目实施可能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预防和减轻。根据《报告书》及技术评估结论，该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做到清洁文明施工，严防施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严格实施项目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共设置42个有组织排放口，包括G1高频焊接烟气排口，G2方矩管焊接烟气排口、G3~G5螺旋管焊接烟气排口、G6包带焊接烟气排口，G7~G15酸洗助镀废气排口、G16~G24锌锅加热炉烟气排口、G25~G33热镀锌及内吹废气排口、G34废酸再生焙烧炉尾气排口、G35氧化铁粉仓废气排口、G36氯化锌生产线加热炉废气排口、G37氯化锌车间化合反应废气排口、G38 3PE防腐管抛丸除锈粉尘排口、G39 3PE防腐管内、外环氧喷涂废气排口、G40 AD/PE缠绕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口、G41包带喷涂车间抛丸及静电喷粉废气排口、G42包带固化炉废气排口。

高频焊接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方矩管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螺旋管焊接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DA005）；包带焊接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6）；酸洗助镀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7-DA015）；锌锅加热炉烟气经18米高排气筒排放（DA016-DA24）；热镀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氨气净化塔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DA025-DA33）；内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与热镀锌废气一起经一个18米高排气筒排放（DA025-DA33）；废酸焙烧炉尾气经吸收塔、洗涤塔回收盐酸后再经碱洗塔、静电除尘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34)；氧化铁粉仓设置塑烧板收尘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35）；氯化锌生产线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DA036）；氯化锌车间化合反应废气经酸雾处理系统（四级喷淋组合）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DA037）；3PE防腐管抛丸除锈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DA038）；3PE防腐管内、外环氧喷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滤筒+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DA039）；AD/PE缠绕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DA040）；包带抛丸机粉尘及静电喷粉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DA041）；包带固化炉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DA042）。项目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SO2、NOx、HCl、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2限值，NH3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

生产车间进行封闭，地面硬化；厂区内运输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和清扫。确保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为项目厂界外扩318m。要求云南新平产业园区管委会和当地政府做好大气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民点、 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相关工作。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2立方米）处理后并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厌氧+好氧+消毒”处理工艺）（规模：500立方米/天）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基本控制项目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水质标准最严限值后，回用于项目生产过程中焊管和镀锌管的冷却补水以及厂区道路洒水。项目焊管和镀锌管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气处理喷淋塔废水用于废酸再生，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设置容积不低于100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站、酸洗槽、助镀槽、漂洗槽、钝化槽、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盐酸储罐区等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6m，渗透系数K≤10-7cm/s进行防渗。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和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基础地面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进行防渗；防渗工程应由专业环保工程公司进行设计、施工。暂存间应张贴危险废物警示牌，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防渗、防漏、防流失措施。做好危废暂存间等防渗工程的施工监理及其相关材料的留档备查，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购置和使用、阶段性施工图、施工影像图等资料。一般防渗区：隔油池、化粪池、循环冷却水水池及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生产车间其余部分区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进行防渗。简单防渗区：办公区、仓库、道路等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地面硬化。

根据水文地质情况和相关规范，合理设置地下水水质跟踪监测点，加强对跟踪监测点的水质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完善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设备通过采取建筑隔音、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距离衰减以及设置绿化带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淘处置；厨余垃圾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带钢废边角料部分用于生产包带，剩余部分与氧化铁皮一起外售钢铁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助镀槽废渣、钝化液渣以及含锌废物包括锌尘、锌粉、锌渣、锌土属于危险废物，废酸经废酸处理站处理后成为再生酸，返回生产线利用，含锌废物部分用于生产氯化锌，剩余部分返回镀锌生产线利用，助镀槽废渣、钝化液渣、氯化锌生产线沉渣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转运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等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并做好台账记录。产生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的单位应于每年3月1日前依法通过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经营单位年报上报等工作。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项目在盐酸罐区设置1个300立方米事故池；在污水处理站旁设置1个200立方米废水事故池。

（八）规范排污口设置和标识。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同时按要求标识排污口。

（九）加强项目区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三、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根据环境监测有关标准、规范和《报告书》要求，制定并完善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监测计划必须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主动向公众公开环境监测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和各项措施，按照《报告书》结论，项目废气主要是颗粒物、SO2、NOX、HCl、非甲烷总烃、氨，根据《报告书》核算，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初步核定为：NOx15.218t/a，非甲烷总烃0.1736t/a，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控制。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报告书》情形的，应当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按规定备案。《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并按证排污。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八、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4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扬武镇人民政府，

云南新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云南博曦环境

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云南佳源环境工程评估有限公司。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4年4月1日印发